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筹划战略入股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充分调查论证与审慎研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年 月 日